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温宿电站机组

水轮机部件维修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诚淼机械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温宿电站机组

水轮机部件维修合同

签订地点:新疆温宿县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温宿电站机组进行维修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内容

1、乙方承接甲方温宿电站机组维修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2、技改维修项目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底环止水环加工	黄铜	件	48	300	14400	
2	顶盖止水环加工	黄铜	件	48	480	23040	
3	导叶轴套	钢背复合套	件	49	60	2610	
4	导叶连接板轴套	钢背复合套	件	25	30	750	
5	抗磨环加工(含加工费)	不锈钢	件	2	4600	9200	
7	底环车床加工	不锈钢	件	2	31000	60000	
合计						110000	

注:本报价含税含运费,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为11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壹万元整,含税含运费。

三、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5日内开具合同总价3%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计:¥44000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2、设备维修技改完毕并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7%维修费,计:¥62700元(大写: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剩余3%作为质保金,计:¥3300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在完成设备验收满12个月后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四、交货日期与地点

1、预付款到账后15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塔格拉克水电站；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维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无正当理由不得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若无故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 1、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2、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损失费用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 3、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5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4、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六、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及验收

- 1、设备维修后，设备的精度、性能达到使用要求和工艺技术要求，机组试运行或运行稳定，达到甲方要求后验收合格。
- 2、设备检修安装完毕，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七、送达地址

本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1、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2、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3、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4、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八、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起诉至温宿县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 开户银行：建行新疆阿克苏分行温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01693100052502375 税号：91652922552442069W 电话： 18119116451 法人/ 授权代表：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新疆诚淼机械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团结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0356301040004790 税号：91652901MABYPB9X1G 电话：15199576669 法人/授权代表： ： 盖 章： 2025年3月5日